

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

远程网络笔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必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，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。自觉遵守国家教育考试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，诚信考试并自觉服从学校考试管理。

二、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试系统，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。考生不可提前交卷。

三、考试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

四、考试过程中严禁他人进入或与他人交流，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。

五、考生应选择独立、封闭、安静、明亮的房间独自参加考试，考试过程考生均在视频监控范围内，视频录制不得人为中断。除考生本人外，任何人员不得在考场内出现，否则视为作弊。AI 考试异常情况识别，包括但不限于考生离开监控范围、范围内出现多人、APP 推到后台、考场范围内出现电子设备等的识别和抓拍，将作为处理违规或作弊的证据。

六、考生应提前打印下发的答题纸，答题纸需采用 A4 白纸进行打印，打印份数不少于 5 页，开考前答题纸正反面不得涂改，开考后在答题纸每页密封线以上指定位置清楚地填写姓名、考生编号及报考专业，在密封线下填写考试科目，提交前在每页页脚处注明页码和总计页数。提交答题纸时需将身份证正面放在每页答题纸指定位置处拍照。凡漏填、错填、字迹不清或拍照不清的答卷，如影响评卷结果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开考后，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七、考试过程中考生全程不得离开考场（包括去卫生间），不可提前交卷。

八、考试过程中不间断进行人脸识别。若人脸识别检测到考生不在考试现场则视为考生放弃考试，若人脸识别检测为非考生本人则视为作弊。

九、考试过程中考生须素颜出镜，五官清晰，露出额头和耳朵。全程不得戴佩耳机、墨镜、帽子、头饰、口罩、电子手表、智能手环等，不得接打电话，否则按照违规处理。

十、除考试设备外其他电子设备一律不得带入考场。考试现场的考生视野范围内不得出现任何参考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书刊、报纸、资料、海报、电子设备等。

考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。

十一、考试相关的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事项。禁止考生对考试过程进行录音、录像、录屏或拍摄等，考后不得向他人透漏考试内容，相关信息不得传播和公布，否则按作弊处理。

十二、对在考试过程中，违反诚信、规范应试相关规定者，无论何时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考试成绩或录取资格，触犯法律的，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，并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我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十三、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